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56,1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80,842,012股股份約20.00%，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35,616,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0港元折讓約9.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64港元折讓約14.0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35,6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34,6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6,16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配售佣金作為代價，或倘完成並無發生，則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金額之1%。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水平，並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的356,1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780,842,012股股份約20.00%，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35,616,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0港元折讓約9.91%；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64港元折讓約14.09%。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7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時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56,168,402股股份)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惟於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享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金額之1%之最低佣金。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任何如下不可抗力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食油、提供紀念龕以供悼念先人及銷售紙紮品以供祭奠已故祖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35,6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34,6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1,241,331,4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約241,650,000港元	結算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2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結算尚未償還承兌票據、65,000,000港元用於結算承兌票據(即收購Max Strong Limited 50%股權之代價)及餘款約56,650,000港元將用作司法覆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之法律費用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元朗項目及本集團之行政費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六日	按每股0.17港元 之價格向一名 獨立第三方發 行74,1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股份	約12,59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已 用於結算本集團 之現有債務、約 2,500,000港元用於 支付元朗項目之 建築成本及餘款 約4,09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365,282,000	20.51	365,282,000	17.0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356,160,000	16.67
— 其他	1,415,560,012	79.49	1,415,560,012	66.24
總計	1,780,842,012	100.00	2,137,002,01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江龍章先生持有赤兔資本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本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7,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 上述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6,16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高356,160,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241,331,426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